股票简称:晋西车轴　　股票代码:600495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

公 司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 别 提 示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认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3,900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比例不少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8%。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数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6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2.5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7.3亿元,拟用于投资马钢-晋西轮轴项目、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2012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如下规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应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除公司经营环境或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 间	现金分红(税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11年度	1,057.83	9,971.78	10.61%
2010年度	-	4,370.68	-
2009年度	839.55	3,636.24	23.09%
合 计	1,897.38	17,978.70	10.55%

注:公司200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0年1月20日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5月25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实施。

2010年度,公司拟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相应增加了技术改造及新产品研发投入,所需流动资金及投入资金额度较大,因此公司2010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

2009-2011年度,公司累计分红金额为1,897.38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55%。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晋西车轴	指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晋西集团、控股股东	指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北方装备	指	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
马钢股份	指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江阳公司	指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兵工华北物资	指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马钢-晋西项目	指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
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指	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晋西车轴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3,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政策支持明朗,铁路设备行业前景向好

自2011年年底以来,国务院召开的铁路专题会议重申铁路发展规划不会调整,政策对于铁路(尤其是高铁建设)的支持逐渐明朗。2012年国务院在常务会议中多次提到要确保铁路行业"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任务目标实现。2012年3月,国务院通过("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4月,科技部印发了《高速列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均对铁路行业发展给出了明确的指导规划意见。

按照相关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大力发展涵盖铁路、公路、港口、内河航道、民用机场、油气管道及城市轨道交通等多个领域的综合交通网;在铁路方面,"十二五"期间我国铁路新线投产总规模约3万公里,总投资额将达2.8万亿元。上述规划的实施将显著地提升客运量和货运量,从而持续增加轨道交通装备的市场需求,铁路设备行业将迎来重要战略发展机遇期。

2、铁路投资扩容,市场需求旺盛

铁路的建设发展离不开大量资金的投入和支持。在2012年全国铁路工作会议上,铁道部表示将积极拓宽铁路建设资金筹措渠道。同时,温家宝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中亦进一步明确将通过国家资金保障、财政担保发行债券、引入民间资本等方式缓解资金紧张难题。随着2012年5月《铁道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铁路的实施意见》的正式发布,铁路投资向民间资本的大门将完全敞开,铁路投资建设将迎来新一轮扩容。

随着铁路基础建设投资的加大和运行里程的增加,铁路运输装备制造业将受到直接带动而快速增长。另外,车辆提速带来铁路运用效率的提升,也会直接促使单位公里车辆保有量的增加,未来铁路运输装备制造业将存在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根据工信部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未来的发展目标是工业销售产值由2010年的2,477.3亿元逐步提高至2015年的4,000亿元,2020年超过6,500亿元。

与此同时,在国际市场,随着能源危机的日益加重,铁路能够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地位日益凸显,其无可替代的作用也已渐成共识,全球铁路复兴已成趋势潮流。国外制造商由于原材料、劳动力成本居高不下及客户转向全球采购等原因,其国际竞争力逐步丧失,相关制造业正大规模向包括中国在内的区域转移,国外市场对于轨道交通产品的需求亦会进一步扩大。

3、晋西车轴是兵器集团铁路产品零部件产业平台

根据兵器集团发展规划,晋西车轴以做大做强铁路产品为目标,在国内外铁路产品持续发展的重大机遇前提下,积极丰富产品结构、完善产业链,建设铁路产品零部件产业平台,提升兵器集团铁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产业集中度,这符合兵器集团铁路产品"十二五"专项规划要求和对公司的战略定位。

面对轨道交通快速发展的有利形势以及国内外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机遇,晋西车轴在统筹考虑兵器集团规划定位以及自身技术、资源优势的基础上,决定进一步加快发展轨道交通装备业务规模,进一步做大做强以车轴为代表的主业相关产品,继续扩大竞争优势,提升经营效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突破产能瓶颈,满足市场需求

经过几十年的积累和发展,晋西车轴的轨道交通相关产品已获得市场高度认可,产品产销两旺,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同时,公司产能瓶颈也日益显现,部分产品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突破既有产能瓶颈,并深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和产品线组合,更好地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2、提升装备水平,拓展未来发展空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旨在把握"十二五"期间轨道交通装备等高端装备产业的战略机遇,通过整合内外部资源为公司的发展建立更高层次的战略平台,推动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夯实经营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产品技术水平和装备水平,挖掘发展潜力,拓展未来发展空间,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

3、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完成,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领域的产业布局,改善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晋西集团、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其中,晋西集团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31.05%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江阳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3%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31.35%,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晋西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予以确定。

三、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3,900万股(含本数)。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晋西集团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比例不少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8%。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6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2.5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将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五)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控股股东晋西集团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12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	50,000
2	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
合计		173,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晋西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该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在2012年6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如下:

(下转B6版)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2-018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在晋西宾馆贵宾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王进忠董事委托李照智董事、王文刚董事委托张朝宏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李照智主持了本次会议。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等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1、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赞成的4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2、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赞成的4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3,900万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也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的4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4、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晋西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的4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5、限售期

晋西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的4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晋西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晋西集团拟认购股份的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8%。除晋西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的4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7、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日(2012年6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12.5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晋西集团不参与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的4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	50,000
2	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
合计		173,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的4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的4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的4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晋西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的4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主要内容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晋西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的4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主要内容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2、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3,900万股,由晋西车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晋西集团拟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认购股份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8%。

3、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6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价的90%(即12.53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晋西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将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4、支付方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时,晋西集团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5、限售期

晋西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晋西车轴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晋西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的4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晋西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控股股东晋西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可能会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且晋西集团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次认购的股份,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条件,因此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晋西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晋西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的4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条作出如下修改:

原文为: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拟修改为: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应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2、除公司经营环境或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订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上述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现场投票外,还应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表决结果: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马鞍山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委托贷款用于实施马钢-晋西轮轴项目的议案》

公司已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股份")合资设立了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晋西"),公司与马钢股份各持股50%。为保证以马钢晋西为实施主体的马钢-晋西轮轴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与马钢股份签订的《股东投资合作意向协议》,合资双方将同期按比例对马钢晋西增资、委托贷款,公司应对马钢晋西的二期出资7500万元注册资本,并拟后续对马钢晋西增资、委托贷款4.25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新设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作为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更好保证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新设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王文刚先生辞去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王文刚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并对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张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张国平先生简历:男,49岁,汉族,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兵工物资华北公司非金属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兵工物资华北公司副总经济师兼非金属处处长,中国兵工物资华北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表决结果: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准备工作,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暂时无法确定,因此,在相关准备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和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2-019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集团")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3,900万股(含本数),其中,晋西集团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比例不少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8%,并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晋西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201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并放弃对关联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900万股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晋西集团、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其中,晋西集团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比例不少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8%。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在公司于2012年6月8日召开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晋西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前,晋西集团合计持有公司31.3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

法定代表人:李照智

注册资本:121667万元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400001000619(3-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销售民用机械产品。铁路产品、石油钻具、压力容器的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及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的技术进口业务。工程技术咨询设计。研究开发机电产品。维修机电运输设备。汽车货运。废旧物资加工利用。批零焦炭、金属材料、木材、建材、化工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润滑油脂、塑料制品。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以专项批件为准)。房屋、机器设备租赁;土地租赁(仅限于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对象租赁)。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晋西集团的股东为兵器集团、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述股东分别持有晋西集团84.70%、12.30%和3.00%的股权。兵器集团为晋西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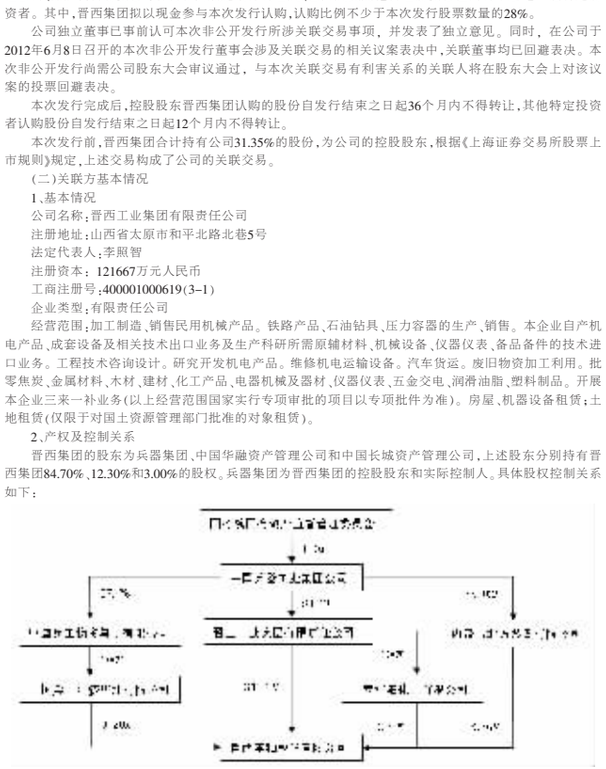

3、业务情况

晋西集团始建于1947年,是国家"一五"期间156项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是隶属于兵器集团的战略性子集团。晋西集团集军民品的设计、开发及加工于一体,目前拥有员工15,000余人,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已超过60亿元。

除控股子公司晋西车轴经营的铁路产品之外,晋西集团经营业务还包括铜材加工、汽车零部件等。晋西车轴目前已成为我国能力最强、质量最优、型号最全的铁路产品生产基地之一,铁路车轴代表着我国该领域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出口到北美、南美、欧盟、东南亚、南亚、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晋西集团的高精度铜板带业务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产销规模、产品品质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是兵器集团铜及铜合金产品开发中心。晋西集团在汽车零部件的研制生产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开发和制造经验,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优势。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晋西集团2011年财务报表已经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天恒军审字[2012]第1119号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02,137.66
负债合计	329,16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974.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4,554.8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6,543.56
营业总成本	404,423.22
营业利润	2,891.45
净利润	4,67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5.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7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66.8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3,301.59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6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2.5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将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晋西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具体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2年6月8日,晋西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12年6月8日。

2、认购方式、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限售期、

(1)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2)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3,900万股,由晋西车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晋西集团拟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认购股份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8%。

(3)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6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价的90%(即12.53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晋西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将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4)支付方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时,晋西集团应按保荐